**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运营设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KGSF(ZB)-20250746**

**采 购 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_Toc277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_Toc23171)**

**[第三章 评标办法................................................1](#_Toc170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26](#_Toc1276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_Toc98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5](#_Toc609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  |
| --- |
| 项目概况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运营设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2号

1.2项目编号：ZKGSF(ZB)-20250746

1.3项目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运营设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预算金额：75万元

1.6最高限价：75万元

1.7采购需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运营设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技术参数）

1.8标的名称：运营设备（医疗设备）

1.9采购数量：1批

1.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

1.11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必须具有所报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3.2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3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4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3.6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09时00分至16时00分止）

3.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3、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投标人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开标。

7、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北山街道爱丹路3711号

联系人：蔡京

联系方式：0433-8017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人民路1977-18号

联系方式：0433-2070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秀秀、黄波

电　　 话 ：0433-2070001

监督管理部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北山街道爱丹路3711号  联系人：蔡京  联系方式：0433-801720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人民路1977-18号  联系人：王秀秀、黄波  联系电话：0433-2070001 |
| 3 | 项目名称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运营设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KGSF(ZB)-20250746 |
| 5 | 最高限价 | 75万元  **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供货地点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指定地点 |
| 7 | 采购内容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运营设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 |
| 9 | 资金来源 | 捐赠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必须具有所报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2（一）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4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不勘察现场 |
| 13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4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6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提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7 | 纸质版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备注：  1.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日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划拨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账户，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提供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元**  **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9020018072408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行号：305551031033**  注：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要求提交到账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查实。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 |
| 21 |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四副）、电子版U盘1份递交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延吉市人民路1977-18号）用于项目存档使用（若未及时递交纸质版文件，所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5月29日09时0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5月29日09时00分  地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开标一室）。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 |
| 2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28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9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
| 30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
| 31 | 付款方式 | 第一次付款期为签合同时支付全额80%，第二次付款期为货物全部到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的17%，第三次付款期为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全额3%。 |
| 32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 收取方式：现金、转账或电汇。 |
| 34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5 | 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1.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2.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36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标准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捐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采购人”是指：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投标人仅限于国内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5.1.3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5.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3 正版软件

5.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8、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2 投标文件应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9.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供货物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过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缴纳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保证金的金额：7000元

收款单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账号：9902001807240823

行号：305551031033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评标前准备

13.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5.2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3.6 其他说明

1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3.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投标无效。

13.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 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4.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5、投标

15.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现场。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及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线

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6.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16.4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7 投标文件解密

16.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16.7.2 投标人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人（以下简称“评委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1技术参数中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5.1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符合性审查后，因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计算而导致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5.1汇总各评委得分,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还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3.1 | 资格评审要求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投标人 | （一）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投标产品 |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欠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财务要求 | 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投标保证金 | 有，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提供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2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合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注：上述评审有一项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 | |

**3.3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一、价格因素 | | | 30 |
| 1 | 价格因素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二、商务因素 | | | 10 |
| 1 | 同类业绩 |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所投产品）得2分，满分8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业绩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 |
| 2 | 质保期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 三、技术因素 | | | 60 |
| 1 | 参数 | 1.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0分（须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产品彩页、或其它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不得分；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对应参数条款扣分）  2.标“★”为实质性条款，总负偏离项数在在10项内（含10项），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5分。总负偏离项数之和＞10项，实质性条款技术参数不得分。  3.一般技术参数总负偏离项数在30项内（含30项），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分。总负偏离项数之和＞30项，技术参数不得分。  注：根据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如对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缺项漏项，将视为对文件不实质响应，应视为无效投标。  评分依据：供应商需如实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并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 30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度管理；  2.应急预案及措施；  3.风险管理；  评审要求：以上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  每缺少1项扣2分；  每有1项针对性不足或过于简略扣1分；  （1）每有1项有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  针对性不足是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抄袭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  （2）过于简略是指：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作出足够响应；  （3）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是指：文字表述、数据错误、名称错误、专业术语错误、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而不能对采购需求作出足够响应； | 6 |
|  | 供货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进度计划  2.供货流程  3.供货人员安排、  4.供货检验方案。  评审要求：以上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  每缺少1项扣1分；  每有1项针对性不足或过于简略扣0.5分；  每有1项有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扣0.5分。  （1）针对性不足是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抄袭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  （2）过于简略是指：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作出足够响应；  （3）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是指：文字表述、数据错误、名称错误、专业术语错误、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而不能对采购需求作出足够响应； | 4 |
| 3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计划；  2.提供咨询技术指导；  3.提供专业全面的设备维护保养清单；  4.提供回访制度及措施，了解设备使用状态；  评审要求：以上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  每缺少1项扣2分；  每有1项针对性不足或过于简略扣1分；  每有1项有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   1. 针对性不足是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抄袭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   （2）过于简略是指：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作出足够响应；  （3）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是指：文字表述、数据错误、名称错误、专业术语错误、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而不能对采购需求作出足够响应； | 8 |
| 4 | 运行及培训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运行及培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培训计划及培训讲义；  2.人员分类培训；  3.资料及设备验收管理等。  评审要求：以上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  每缺少1项扣2分；  每有1项针对性不足或过于简略扣1分；  每有1项有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  （1）针对性不足是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抄袭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  （2）过于简略是指：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作出足够响应；  （3）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是指：文字表述、数据错误、名称错误、专业术语错误、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而不能对采购需求作出足够响应； | 6 |
| 5 | 产品质量保证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三包承诺； 2. 提供货物为全新原装货物；   3.出厂前经过性能检测确认合格再发货等。  评分依据：以上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  每缺少1项扣2分；  每有1项针对性不足或过于简略扣1分；  每有1项有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  （1）针对性不足是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抄袭照搬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  （2）过于简略是指：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作出足够响应；  （3）瑕疵或有明显错误是指：文字表述、数据错误、名称错误、专业术语错误、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而不能对采购需求作出足够响应； | 6 |
| 得分合计 | | | 100 |

备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价格分扣除待遇：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需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4）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5）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6）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以下合同模版仅供参考，实际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合计金额（元）** |
| **一** | **运营设备（医疗设备）** | **1批** | **750000** |
| **总预算金额** | | | **750000** |

**详细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1、名称** | **处置车** | **数量** | **1辆** |
| 技术要求 | 1、上下台面采用ABS工程原生塑料注塑成型,上下台面配置单面磨砂1.5MM厚度软玻璃，防止物品在台面滑落。  2、推手围栏一体化台面设计，三面围边，有效防止物品掉落。  3、铝合金材质车体立柱。  4、配备一个浅抽屉面高度110MM，配有标签识别框。  5、配备悬挂式ABS储物盒，中间有自由分隔插片，下方翻盖式双垃圾桶，可轻松摘离。  6、采用脚轮，良好的减噪减震设计，转向灵活方向精准，直线推行平稳。 | | |
| **2、名称** | **送药车** | **数量** | **1辆** |
| 技术要求 | 1、台面采用ABS原料纯料注塑成型,车体轻便,容易清洁。  2、送药车台面均安装不锈钢围栏，精致美观，不沾手印。  3、立柱采用半弧防撞双T型槽铝合金型材，承载量大。  4、两个48格药盒，每个都有标签框，共96格药盒；三个20格深抽屉，抽屉内部有自由插片，可以随意组合。  5、有中控安全锁。  6、有ABS推手，配置消毒液锐器桶网篮。 | | |
| **3、名称** | **处置台一** | **数量** | **1个** |
| 技术要求 | 1、整体为一体化设计，便于集中进行各种物品、药品和其他物资的领取、接收、存储和配发等。  2、需要提供免费现场测量，出设计方案等服务。  3、顶部三层台面，中间横向四个抽屉，下方两侧为大空间对开门柜子  4、顶部和器械台分开发货，到货后两部分进行组合安装。  5、抽屉与对开门柜子平齐，对开门柜子拉手与抽屉拉手为相同款式。  6、板材实厚不低于0.8mm。  7、尺寸：不低于1900\*700\*800mm。 | | |
| **4、名称** | **处置台二** | **数量** | **1个** |
| 技术要求 | 1、整体为一体化设计，便于集中进行各种物品、药品和其他物资的领取、接收、存储和配发等。  2、需要提供免费现场测量，出设计方案等服务。  3、顶部两层台面，中间横向四个抽屉，下方两侧为大空间对开门柜子。  4、顶部和器械台分开发货，到货后两部分进行组合安装。  5、抽屉与对开门柜子平齐，对开门柜子拉手与抽屉拉手为相同款式。  6、板材实厚不低于0.8mm。  7、尺寸：不低于1900\*700\*800mm。 | | |
| **5、名称** | **病例车** | **数量** | **1辆** |
| 技术要求 | 1、车体上下台面采用ABS工程原生塑料注塑成型。  2、推手围栏一体化台面设计，三面围边，有效防止物品掉落。  3、抽屉芯体采用自主设计双层铝材框架，无棱角中空加厚，镶嵌4MM铝塑复合材料底板。  4、ABS材料病历托架，适用常规病历夹尺寸，可以容纳40个病历，且设有防水标识号码，清晰识别不褪色。  5、配备有安全锁控，整体模块化设计，不挡标识，开合更轻松，可拆卸式配件，更换方便，随时确保病历资料安全。  6、搭载脚轮，良好的减噪减震设计，转向灵活方向精准，直线推行平稳。 | | |
| **6、名称** | **轮椅** | **数量** | **5辆** |
| 技术要求 | 1、材质为铝合金或钢管。  2、为可折叠框架，需包含左右[护膝](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A4%E8%86%9D/991977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脚踏板等关键部件。  3、全幅尺寸：不低于1020\*675\*880mm  4、背靠宽度：不低于440mm  5、有刹车装置。 | | |
| **7、名称** | **转式药架** | **数量** | **1个** |
| 技术要求 | 1、药架由主体盘、圆盘和不锈钢竖杆支架组成。  2、药盘倾斜角度18度，药品可自由滑落，便于操作，存取快速。  3、整体规格：不少于8层；层距；240mm，并可根据需要任意调节。 | | |
| **8、名称** | **担架车** | **数量** | **2辆** |
| 技术要求 | 1、整车承重结构采用碳钢静电喷塑成型。  2、车面及护栏采用进口PP材料一次成型。  3、背部可倾斜气压控制设计，在70度范围内，可随意定位。  4、两侧PP护栏，有缓冲阻尼装置，达到放下时平缓静音，有效防护患者安全。  5、搭载中控刹车系统，一脚刹车四轮制动，稳定可靠。  6、车体下方有辅助轮，彻底解决整车推行中偏方向问题，不用时可离合抬起。  7、不锈钢可升降输液架，配置对角插孔，方便使用。  8、配套牛津布床垫，易清洗，耐磨。 | | |
| **9、名称** | **体检床** | **数量** | **3张** |
| 技术要求 | 1、尺寸：不低于1950\*650\*68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焊接而成，焊接处光滑均匀无毛刺,坚固耐用。  3、内含高强度细木工床板，30MM高密度海绵，皮革，加保护膜。 | | |
| **10、名称** | **血常规仪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数量** | **1台** |
| 技术要求 | 1、工作原理：电阻抗法计数，无氰化物法检测  2、检测参数：≥20项报告参数  3、直方图：3个直方图（包括WBC\RBC\PLT）  ★4、标本用量：全血模式≤9μl，预稀释模式≤20μl  5、测量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独立血红蛋白测量系统  6、工作速度：≥30样本/小时  7、结果储存：≥50000份样本的全部参数和3个直方图  8、试剂系统：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具有经省级以上CFDA认证的校准品溯源性报告  ★9、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同屏显示全部检测结果、直方图、病人信息及报警提示。  10.数据传输： ≥4个USB接口  11.报告打印：打印中英文报告，格式可选，内置高效热敏打印机，可选USB接口打印机  12.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11、名称** | **洗板机** | **数量** | **1台** |
| 技术要求 | 1、清洗头规格：8头和12头  2、适用板型：96孔板及48孔板，平底、U型底和V型底  3、清洗方式：板洗和排洗  4、清洗液容量：50～3000μl 可调，调节间隔50μl  5、清洗次数：0-9可调  6、浸泡时间：0～300 秒可调，调节间隔：1 秒  7、吸液时间：0.1～10 秒可调，调节间隔：0.1 秒  8、振板时间：0～300 秒可调，调节间隔：1 秒  9、可编清洗程序：100个  10、操作方式：带有8 个功能键的面板按键  11.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12、名称** | **酶标仪** | **数量** | **1台** |
| 技术要求 | 1、测量通道：8通道光纤单双波长测量  2、测量光源：卤素灯  3、波长：405nm、450nm、492nm、630nm  4、吸光度范围：0-3.5Abs；线性范围：0-2.5Abs  5、机械系统：步进和连续两种读板方式，可视化布板，可自动中心孔定位  6、测量速度 <5秒/96孔(单波长连续读板方式)  7、可设置低速、中速、高速振板方式，振板时间0~60秒可调  8、支持48/96孔等规格，兼容“U”、“V”、平底板条  9、7.8英寸液晶触摸屏  10、同一酶标板双样本或12个项目组合测试  11、校准方式：单点定标、折线回归、多点百分比、线性回归、指数回归、对数回归、幂回归、因数计算  12、可存储10000个样本测试以及100组程序。  13.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13、名称** | **B超仪器 （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 | **数量** | **1台** |
| 技术要求 | 1、应用范围：可用于腹部、浅表脏器、外周血管、心脏、泌尿、妇产科检查和矫形外科诊断等。  2、监视器≥12英寸LED高清晰液晶显示器，角度可调≥30度  3、成像技术：全数字成像技术，具有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具有斑点噪声抑制成像技术  4、智能一键放大功能，最大超声扫查图像显示区域≥12寸  5、电影回放≥1500帧  6、输出接口：视频打印机接口，双USB接口  7、显示模式：B、B+B、4B、B+M、M  8、扫描模式：电子凸阵、电子线阵  9、扫描深度≥30cm  10、图像调整：左右、上下可调  11、图像快速调节及多种参数预置功能：8种以上效果可调节  12、图像放大≥10倍,10级可调,并可实时动态下放大图像,对回放的文件可放大并测量  13、一般B型测量：长度(距离)、面积、体积、周长.残余尿量、狭窄比、直方图、角度、心率、斜率  14、一般M测量：时间、距离、斜率、心率  15、支持在实时状态下进行一般测量和各种高级应用测量，如距离、面积、周长、妇产科、矫形外科、心功能测量等  16.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14、名称** | **身高体重仪** | **数量** | **1台** |
| 技术要求 | 1、测量原理：无接触式超声波测高，电子精密测重  2、身高范围：70cm-200cm(最小测量单位：1mm)  3、体重范围：2kg-200kg (最小测量单位：100g)  4、测量精度：体重测量误差≤±100g、身高测量误差≤±5mm  5、输出值：身高、体重、身体质量指数（BMI）、日期时间显示，测量结果打印  6、显示屏：LED显示  7、语音功能：中文普通话语音提示，音量大小可以调节,测量值播报  8、产品获得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9、测量速度：≥480人次/小时 | | |
| **15、名称**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数量** | **1台** |
| 技术要求 | 1、测量原理：采用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法，在人体躯干及五个节段(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躯干)进行30个阻抗测量  2、测量频率：1、5、50、250、500、1000kHz  3、测量电极：四极8点接触式电极  4、测量体重：5-250KG  ★5、年龄支持范围：1-99岁  6、显示屏幕：10.4"液晶触摸屏，高分辨率1024\*768  7、通用报告类型：人体成分报告、水分报告、身体围度报告、运动营养报告、儿童报告及综合报告，计6张报告。各打印报告支持在后台设置是否输出。  8、支持三种模式：  1）普通模式（通用报告）：输出以上通用报告。  2）多余水模式：输出人体多余水分专用报告。  3）专业模式：在普通模式的基础上，输出普通模式报告+水分报告。  4）整机合计7张报告。  ★9、儿童人体成分报告输出指标：  1）测量项目包括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人体组成成分分析，以及体重、骨骼肌肉量、体脂肪量、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节段肌肉分析、体重控制、基础代谢量、营养评估、肌肉评估、身体总评分、历史数据对比等。身高成长曲线、体重成长曲线预估分析。  2）成长曲线采用三条曲线分别标注相对曲线下限、曲线中位线和曲线上限，以判断儿童成长状况与趋势，并以3rd、95th、97th等进行标注与区分。  3）提供三种以上样式供选择。  10、围度报告输出指标：  包括左臂、右臂、左大腿、右大腿、胸部、腹部外围围度、肌肉围度、脂肪厚度的指标；以及颈部、臀部外围围度指标。并提供标准正常参考值。  11、肥胖评估：采用身体质量指数、脂肪百分比、腰臀比、腰高比和内脏脂肪面积综合评估肥胖状况，有专用综合报告。  12肌肉评估：采用肌肉量、骨骼肌肉量、四肢骨骼肌指数、肌肉指数综合评估肌肉状况，有专用综合报告。  13、查询功能：在设备上直接进行多种数据查询（ID号、身高、体重、年龄、性别查询）  ★14、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5、具备专用管理软件著作权证。  16、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 | |
| **16、名称** | **骨密度检测仪** | **数量** | **1台** |
| 技术要求 | 1、测量原理：多频率超声衰减测量法测量骨质疏松指数。  2、显示模式：通过设备屏幕显示测量结果，支持平板或电脑进行结果展现。  3、显示屏幕：7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4、测量精度：SOS误差不大于±2%，测量重复性不大于±1%  ★5、适用年龄：6-99岁  6、多种报告模式：根据受测人员年龄，自动切换到成人报告、青少年报告。  7、青少年专用报告：报告指标包括SOS（超声速度）、BUA（宽带超声衰减）、OI（骨质疏松指数）、Z 值（与同年龄的人群比较得出的值）、同龄比、同龄比柱状图，骨质正常、减少、疏松图示等。  8、支持成人报告。  9、个人信息：支持输入受测者的 ID 编号、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和左右脚选择。  10、通信端口：RS-232、USB，支持其他扩展。  11.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17、名称** | **医用电子血压仪** | **数量** | **1台** |
| 技术要求 |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测量方式：升压型测量，舒适型检测方式，在压力上升过程中测量血压。  3、显示屏：7.0英寸液晶显示屏  4、测量袖筒：为固定结构的隧道式，确保相对稳定的数据测量  5、血压测量范围：0～300mmHg  6、语音：手臂伸入袖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提示，并且可调节6档语音大小  7、适用臂围：16-43cm  8、精确度：血压±2mmH g，脉搏：±2%  在量程任何测量点上，静态压力和动态压力测量的最大误差应是±0.3Kpa（±2mmHg）。  9、安全装置：双重安全装置，过压、停电自动放气、紧急停止双重保护措施。  放气速度：在充气系统全开快速放气的情况下，压力从较高压降到较低压（约15mmHg）的时间≤2秒。   1. 身姿双重检测功能：机身设置红外线感应功能检测坐姿准确，肘部按键检测功能检测胳膊放置准确。   ★11、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产医疗器械，保证数据安全与适用于国人体质。 | | |
| **18、名称** | **儿童综合素质测评系统** | **数量** | **1套** |
| 技术要求 | 1、系统主机：内存≥8G内存，硬盘≥256G硬盘，无线鼠标，无线键盘，高清摄像头，音箱  2、显示器：立式19英寸液晶触控屏，台式19寸液晶触控屏（双触摸屏显示）  3、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4、操作台：可移动操作台和儿童专用操作台  5、儿童智力测评系统：  包括中国比内智力测试、斯坦福比奈智商测试、丹佛DDST智力筛查、脑瘫粗大运动评估、图片词汇智力测试、多元智力测试、韦氏儿童智力测试。  6、儿童注意力测评与训练：  包括图形划销注意力测试、字母划销注意力测试、瞬时和短时记忆测训和儿童注意力水平测评。  7、儿童生长发育测评：  包括儿童体格发育测评、儿童未来身高预测、色盲色弱测试和Gesell发育诊断测试。  ★8、儿童心理健康测评：  包括艾森克人格个性测试、儿童多动症行为量表、儿童抑郁状态测评、儿童心理健康测试、孤独症克氏行为量表、症状自评量表SEL-90、青少年生活事件心理测试、学习障碍筛查表、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卡特16种人格因素测验、青少年网络成瘾测试、青少年气质量表、Achenbach行为量表、儿童社交焦虑量表、儿童神经心理发育测试。 | | |
| **19、名称** | **视力检查仪** | **数量** | **1台** |
| 技术要求 | 1、检查类型： E字图、儿童图形和色盲色弱、红绿视、散光检查  2、屏幕：21.5寸防眩高清屏  3、检查范围：从3.7到5.3  4、色觉检查：智能检测色觉、自动报告；能检伪色盲  5、工作模式：可灵活变距，自动测距，自动计算结果  6、自助化检测：可实现自助式检测  7、AR防眩光视觉保护  8、检查距离：标准检查距离3M、5M可选  9、联机功能：支持互联网据接口  10.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20、名称** | **精神压力分析仪** | **数量** | **1台** |
| 技术要求 | ★1、青少年专用报告：提供青少年压力分析专用报告。  2、多模式组合测量方式：心率变异检测、心血管循环系统检测、心率变异+心血管循环系统检测，三种测量模式可根据需求进行选择性检测。  3、多时程测量方式：检测时长分不同的3、5、10、15分钟时程可选。  ★4、多通道信号采集：具有手指PPG指夹、ECG肢体夹进行多通道信号采集。  5、设备整体为台车式，并且具备整机可移动、主机便携单独使用双重功能，方便搬运。  6、精神压力分析：输出图示化压力分析、心脏分析、自主神经功能分析和检测建议。压力分析包括抗压能力、压力指数、疲劳指数，提供五阶色彩图示。  7、心率变异性检测： 通过不同的色块区间、四个象限区分，来综合评估自主神经系统的稳定性，并且用双标线进行区间分隔标注出理想的ANS平衡区域。横坐标、纵坐标及测量值均有数值进行标注。  8、历史记录：输出心率、SDNN、RMSSD、TP、LF、HF、LF/HF七项指标的近6次测量结果，并且计算出平均值。  9、时域频域研究报告：输出时频研究指标专用报告，提供参数范围及相关指标解析。  10、检测得出hf-PWV脉搏波速结果数值，并提示标准范围。  11、打印报告：输出7张打印报告，包括心率变异报告、精神压力分析报告、末梢血液循环报告、时频参数报告4张报告以及3张解析内容。  12、显示屏幕：15.6高清触摸屏。  ★13、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 | | |
| **21、名称** | **智慧健康小屋软件** | **数量** | **1套** |
| 技术要求 | 1、系统介绍：软件系统通过互联网技术、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将医疗体检设备、IT软、硬件相互融合，通过串口或无线网络将数据传输到管理工作站电脑，形成健康体检报告。  2、采集方式：通过键盘、身份证、居民健康卡、医保卡、社保卡、自制智能卡、条码体检卡、二维码、人脸识别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录入、信息采集。  ★3、人脸识别：提供注册、识别两个模块，完成首次ID注册和后续受测人员识别。条码打印功能支持注册或是核验识别完成后自动打印出二维码。  4、管理模块：包括当日检查人员、总体检查人员、仪器项目设备和数据统计等基本模块。  5、历史数据：可用折线图展示人员历史体检数据，根据图表的趋势变化可更直观的观测人员健康情况。  6、人数统计：用户跟根据年份、季度、月等时间单位来查看某个时间段内小屋的人员体检次数，方便管理健康小屋的使用状况。  7、常见病管理：用户可查看高血压、肥胖等常见疾病的人员健康情况。  8、健康指导：打印报告能够根据客户体检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和主要数据的历史曲线分析；对体检用户进行健康指导，包括饮食、戒烟限酒、运动处方等。  9、系统要求：生产厂家拥有健康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大数据平台证书。  10、产品配置：健康小屋软件与配套设备，至少有4种为同一生产厂家自主研发，保证整体设备运营的稳定。  ★11产品扩容：健康小屋软件为生产厂家自主研发，可以不断扩容，后期如有需要能够快速接入其他设备。 | | |
| **22、名称** | **系统集成** | **数量** | **1套** |
| 技术要求 | 1、按照现场需求完成整体所有设备、软件的系统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  2、按照需方要求完成设备的网络联接。  3、对整体系统，输出完整结果报告。  4、提供自助模式下，仪器布局建议、环境设计建议、体检流程控制等具体实施方案。  5、每种操作设备为独立分体操作，利于健康防疫，利于受测人员私密性，利于后期移动搬运和灵活的空间调整。  ★6、售后要求：系统安装后，安排服务工程师不少于每三个月的本地巡回服务，提供质保期内免费巡检和升级服务，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 | |

**商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产品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项目负责和实施人员不得少于5人，并且负责培训1-2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

2）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72小时内解决，否则须在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每三个月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并提供承诺书和联系人信息。

4、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期为签合同时支付全额80%，第二次付款期为货物全部到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的17%，第三次付款期为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全额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 ”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函（格式）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质保期 。

(2)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部分“合同格式”规定 |  |
| 5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  |
| 6 | 分包 |  |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 8 | 其他 | …… |  |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货物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说明：

1.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投标报价要求：货物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漏报、不报，视作漏报、不报费用已经在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按采购需求逐项列示、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缴纳保证金的凭证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提供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格式八：

近年财务状况

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标书内附复印加盖公章。

格式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标书内附复印加盖公章。

格式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1 |  |  |  | 根据实际情况此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的货物技术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根据实际情况此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4.**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产品彩页、或其它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需在此表备注栏明确标注对应页码，否则将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时间 | 项目金额 | 委托单位 | 委托事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2.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格式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